

A STUDY
ON CHINESE COURTROOM PRAGMATICS

中国法庭语用学研究

郑东升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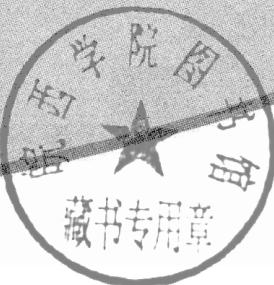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 STUDY
ON CHINESE COURTROOM PRAGMATICS

中国法庭语用学研究

郑东升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法庭语用学研究/郑东升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7-5620-8476-1

I . ①中… II . ①郑… III. ①法律语言学—研究—中国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87845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80 千字

版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本书属天津市 2015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司法公信力
建设中的法官语言策略研究”（项目编号：TJFX15-009）阶段性
成果，并得到天津科技大学重点学科研究经费资助。



雅典公民们，真理就是这样：一个人的职位在哪里，不管这是自己选定的，还是上级指派的，他都应该坚守在那里，面对着危险，不考虑死亡，也放弃其他顾虑，决不让荣誉受到损害。

——苏格拉底《柏拉图对话集·申辩篇》

内容摘要

ABSTRACT



本书通过语用学相关理论和语料分析方法，对法官在整个庭审过程中所涉及的语言使用问题做了研究，并结合我国司法制度的相关规定，试图构建一种法庭语用学规范。

研究表明，我国的法官职业群体在法庭语言运用过程中还存在诸多问题。程序性语言和实体性语言并没有实现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标准；调解语言并不能完全实现调解原则的要求，调解类型繁多，缺乏原则性；法庭笔录内容不能很好地记录庭审过程，而且表现出庭审过程的生硬、僵化；判决书没能遵循相关模板样式，不同判决书文本之间的表达差异较大。整体来说，法官群体还没能很好地驾驭庭审语言，从而影响了庭审效果和司法公信力，不利于我国司法公正制度的实现。

中国的法庭语用学规范要遵循程序和实体规范要求，将语言公正、高效、权威看作是司法公正的三大要求的具体体现。规范的法庭语言，就是语言使用要达到如下效果：事理明晰、开诚布公、普遍接受、厘清轻重、节约成本、尽快结案、制度支持、社会敬重、个人魅力。

内容摘要.....	001
第一章 导 言.....	00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003
第二节 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	018
第二章 法律语言学研究.....	022
第一节 言语研究	028
一、语音识别	031
二、证人证言	033
三、言语互动	034
第二节 书面语研究	036
一、文书鉴定	037
二、法律文本	039
三、法律文书	041
第三节 法庭语言研究.....	044
一、法庭言语	050
二、法庭书面语	059



第四节 小 结	066
第三章 法庭语用学实证分析.....	067
第一节 法庭语用学主要理论	068
一、言语行为理论	068
二、合作原则	072
三、前提（预设）	081
四、会话结构分析	086
五、其他理论	108
第二节 庭审语言	125
一、语境及基本规范	125
二、程序性语言	130
三、实体性语言	159
第三节 调解语言	171
一、调解原则	172
二、调解类型	175
第四节 法庭笔录	188
一、情感的缺失	189
二、身势语的缺失	190
三、前后序列的缺失	192
四、如实记录？	194
第五节 判决书	198
一、判决书规范样式	199
二、首部规范	200
三、主文规范	209
四、判决书格式	232

目 次

第六节 小 结	237
第四章 法庭语用学规范建构.....	238
第一节 中国司法规范历程	240
一、中国司法的历史	241
二、新中国的司法历程	245
三、困难与期望	251
第二节 语用规范基本要求	258
一、程序规范	263
二、实体规范	270
第三节 语言公正	279
一、事理明晰	284
二、开诚布公	286
三、普遍接受	287
第四节 语言高效	289
一、厘清轻重	291
二、节约成本	292
三、尽快结案	293
第五节 语言权威	293
一、制度支持	296
二、社会敬重	297
三、个人魅力	299
第六节 小 结	300
第五章 结 论.....	301



附录	308
附录一	庭审语料（15份）	308
附录二	法庭笔录（36份）	309
附录三	法院刑事判决书样式1（1999）	312
附录四	法院民事判决书样式1（1999）	314
附录五	民事判决书（48份）	316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317
附录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320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330
参考文献	332
致谢	347

CONTENTS

ABSTRACT	001
CHAPTER 1 FOREWORD	001
1. 1 THEME ANALYZED	003
1. 2 METHOD AND OBJECT	018
CHAPTER 2 FORENSIC LINGUISTICS	022
2. 1 SPOKEN LANGUAGE	028
2. 1. 1 Speech Recognition	031
2. 1. 2 Spoken Evidence	033
2. 1. 3 Speech Interaction	034
2. 2 WRITTEN LANGUAGE	036
2. 2. 1 Written Law	037
2. 2. 2 Writ	039
2. 2. 3 Verification Document	041
2. 3 COURT LANGUAGE	044
2. 3. 1 Spoken Language	050
2. 3. 2 Written Language	059



2.4 SUMMARY	066
CHAPTER 3 SUBSTANTIVE ANALYSIS OF COURTROOM PRAGMATICS	067
3.1 KEY THEORIES	068
3.1.1 Speech Act Theory	068
3.1.2 Cooperative Principle	072
3.1.3 Presupposition	081
3.1.4 Discourse Structure	086
3.1.5 Other Theories	108
3.2 SENTENCING LANGUAGE	125
3.2.1 Context and Its Norms	125
3.2.2 Procedural Language	130
3.2.3 Substantive Language	159
3.3 MEDIATION LANGUAGE	171
3.3.1 Principle	172
3.3.2 Genre	175
3.4 COURTROOM RECORD	188
3.4.1 Lack of Emotion	189
3.4.2 Lack of Body Language	190
3.4.3 Lack of Sequences	192
3.4.4 Faithful or Not?	194
3.5 WRITTEN JUDGMENT	198
3.5.1 Models	199
3.5.2 Head Norms	200

3. 5. 3 Body Norms	209
3. 5. 4 Judgment Models	232
3. 6 SUMMARY	237

CHAPTER 4 CONSTRUCTION OF COURTROOM

PRAGMATIC NORMS

4. 1 HISTORY OF JUDICATURE IN CHINA	240
4. 1. 1 Judicature in Old-China	241
4. 1. 2 Judicature in New-China	245
4. 1. 3 Difficulties and Expectations	251
4. 2 FUNDAMENTAL PRAGMATIC NORMS	258
4. 2. 1 Procedural Norms	263
4. 2. 2 Substantive Norms	270
4. 3 LANGUAGE JUSTICE	279
4. 3. 1 Clear Events and Theories	284
4. 3. 2 Faithful Attitude	286
4. 3. 3 Universal Acceptance	287
4. 4 LANGUAGE EFFICIENCY	289
4. 4. 1 Clear Weight	291
4. 4. 2 Less Expences	292
4. 4. 3 Earlier Judgment	293
4. 5 LANGUAGE AUTHORITY	293
4. 5. 1 Institutional Support	296
4. 5. 2 Social Respect	297
4. 5. 3 Self-Charisma	299



4.6 SUMMARY	300
CHAPTER 5 CONCLUSION	301
APPENDIX	308
APPENDIX 1: SENTENCING CORPUS (15 PIECES)	308
APPENDIX 2: JUDGMENT REPORTS (36 PIECES)	309
APPENDIX 3: MODEL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1999)	312
APPENDIX 4: MODEL IN CIVIL PROCEEDINGS (1999)	314
APPENDIX 5: WRITTEN JUDGMENT (48 PIECES)	316
APPENDIX 6: CRIMINAL PROCEEDINGS (EXCERPT)	317
APPENDIX 7: INTERPRETATION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EXCERPT)	320
APPENDIX 8: CIVIL PROCEEDINGS (EXCERPT)	330
REFERENCE	332
THANKS	347

第一章 导言



文之为德也大矣，与天地并生者何哉？……为五行之秀，实天地之心。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

——刘勰《文心雕龙·原道第一》

我们人类踏入社会生活以来，彼此间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交往，交往不仅带来了人类的相互依存和进步，同时也带来了彼此间的利益纠纷和人际关系摩擦。个人为了捍卫自身所谓的尊严和利益，就会使用各种方法和途径实现这些目的。我们可能使用自身的力量来获取上述尊严和利益，也可能借助别人的帮助实现上述目的。国家制度的产生，尤其是法官的产生，让我们找到了一种凌驾于个人之上的纠纷解决途径，那就是许多“冤屈”不再诉诸个人的力量得到“昭雪”，而是交给具有权威地位的司法者来裁断执行。作为司法活动的主体，法官的言行就是国家层面的公平与正义的体现。他们高高在上，不仅仅是由于握有权力，更是由于具有公正之心、是非之情、权威之理。他们的言语和行动所表明的一切，都让我们觉得，正义之神就在眼前，谁也逃不出他的掌心。这样看来，作为法官，对于审判中所经历的一切，都应该具有很过硬的驾驭能力，不论是关于庭审制度还是庭审技巧，不论是庭审现状还是改革趋势，都



应该具有深刻的理解和判断能力。近些年来，国内学界非常关注司法建设对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关于庭审制度和实务方面的专著也层出不穷，^[1]这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我国法治建设的理论基础，也为更好地保障司法建设的顺利推进做出了很多贡献。

在我国当前建设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成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各级、各类法院承担着公正司法的重要任务。现实中的法院，不论怎样司法，最终落脚点都是法官所实施的裁判行为。他们的言行通过制度所赋予他们的职责，变成了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的行为主体。法官所做出的每次庭审判决或者调解行为，都是实现上述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从这个角度看，研究法官裁判过程所使用的语言，就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当代语言哲学中的言语行为理论，就是将言语看作是一种行为，说话就是做事，法官使用言语审理案件，就是使用语言实现司法行为的重要方式。同时，司法制度的规范化，要求的是落实法官司法行为的规范化；法官司法行为的规范化，要求的是落实司法过程的规范化；司法过程的规范化，要求的是裁判过程言语行为的规范化。因此可以说，研究语言的规范

[1] 近年来，有关庭审制度方面的著作有：龙宗智：《刑事庭审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宋纯新：《审判方式改革庭审运行程序》，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顾永忠：《中国式对抗制庭审方式的理论与探索》，人民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刘计划：《中国控辩式庭审方式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何家弘：《谁的审判谁的权》，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陈卫东：《刑事审前程序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等等。有关庭审实务方面的著作有：沈志先：《驾驭庭审》，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刘淑莲：《庭审实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丁寿兴：《庭审中的审判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张晓秦：《庭审要点与技巧》，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等等。上述著作只是笔者列举的很少一部分代表性著作，有兴趣的作者，可以参阅更多读者，敬请谅解。

化具有重大社会意义^[1]，法官语言的规范化研究，也自然成为语言规范化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语用学相关理论，研究法官庭审语言的现状，依此作为庭审语言规范化的一种方式，不失为一条可行的研究路径。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法律与语言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从人类开始有了语言之后，语言就成了人们之间进行交流的工具。我们甚至可以说语言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一项重要特征，并且由于语言的存在和发展，人类也逐渐远离野蛮、迈向文明。语言的发展首先是从口语（言语）开始，然后出现了文字，也同时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书面语。人类有了语言，就有了认识世界的又一强大工具，因为人类可以通过语言将文化传递和保留下来。现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很大一部分，就是以口头传授的方式保留了下来，可以说是一种语言层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但是，口头语言的不足之处也非常明显，作为语音表现形式，它转瞬即逝，不可复制。因为口口相传很容易造成文化的断裂，比如文化传承人的语言能力缺失或者肉体的死亡，直接导致了文化消亡。文字的产生，使人类得到了进一步解放。人们可以读到祖先留下来的文字，从而达到了跨代人之间的交流。书面语的保留，能让我们更清楚地知晓祖先们记录下来的一切。从这个意义上说，书面语的产生就是人类文明的一个质的飞跃，其重要性几乎可以和制造工具和利用火种相媲美。

法律是人类从原始状态走向文明状态的重要标志，不仅出

[1] 胡明扬：“语言规范化的重大社会意义”，载《新闻战线》1980年第8期。